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神州优车汽车应收账款第 1-2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设立“中金-神州优车汽车应收账款第 1-2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关于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中金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金公司“中金-神州优车汽车应收账款第 1-2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

〔2018〕294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